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思特”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蔡晶晶、李刚、蒋恩平、

李相、马啸、贾雪薇、王亚军、李晨曦、鲜然组成，其中蔡晶晶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辅导人员均系华金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其中蔡晶晶、李刚为保荐代表人。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华金证券与美思特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同意备案。美思特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美思特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辅导方式

本阶段辅导采取的方式主要包括：尽职调查、问题诊断、辅导授课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华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的合作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

规情况，通过尽职调查、问题诊断、辅导授课等多种辅导方式对美思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本辅导期内，华金证券联合天健会计师、国浩律师持续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深入梳理，对关注的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和跟进；

2、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向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集中授课，持续且及时地向辅导对象传阅最新政策文件，分享对于相关政策的解读，强化接受辅导人员对诚实守信、证券市场规模运作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

3、督促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6、督促公司加强关联方识别、关联交易审批及信息披露等环节的管理机制。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公司对辅导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及时完整地提供需要核查的资料，对华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整改建议给予高度的重视，并积极进行整改。在辅导期间，公

司未发生不接受辅导意见的情况。因此，辅导对象按照《辅导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中，美思特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国浩律师共同合作开展了辅导工作，具体辅导工作内容见“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之“（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华金证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较为系统的梳理，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完善。

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基于 2023 年至 2024 年，芜湖安博成为美思特的第一大供应商，芜湖安博对美思特的业务依赖度较高。同时，考虑到美思特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更好的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谨慎性的原则，辅导工作小组督促美思特将芜湖安博认定为关联方，将美思特与芜湖安博之间发生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审议，并已进行披露。

华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辅导对象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对相关制度的落实和执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华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将持续协助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尽职调查，督促辅导对象对尽职调查所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并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第一，进一步完善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辅导公司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并要求和监督公司有效执行；第二，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并开展后续辅导工作；第三，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变化；第四，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公司对诚实守信、创新性评价指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使其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第五，持续关注北交所的上市要求、申报流程，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情况，指导公司及时进行调整，并根据公司整体情况推进申报计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蔡晶晶

蔡晶晶

李相

李相

王亚军

王亚军

李刚

李刚

马啸

马啸

李晨曦

李晨曦

蒋恩平

蒋恩平

贾雪薇

贾雪薇

鲜然

鲜然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